

证券代码：832482

证券简称：菁茂农业

主办券商：江海证券

甘肃菁茂生态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2年5月13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甘肃菁茂生态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甘肃菁茂生态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财务安全，加强公司银行信用和担保的管理，并有效控制公司的经营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以下简称“《担保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

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甘肃菁茂生态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对外担保是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第三人身份为他人提供的保证、抵押或质押，公司为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视为对外担保。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子公司是指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和公司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子公司。

第四条 公司对外担保应当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信、互利的原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强令公司为他人担保，公司对强令其为他人担保的行为有权且应当拒绝。

第五条 本制度的决策行为应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 （一）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争取效益的最大化；
- （三）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挥和加强公司的竞争优势；
- （四）采取审慎态度，规模适度，量力而行，对实施过程进行相关的风险管理，兼顾风险和收益的平衡；
- （五）规范化、制度化、科学化，必要时咨询外部专家。

第二章 担保及管理

第一节 担保对象

第六条 公司可以为具有下列条件之一的单位或个人担保：

- (一) 因公司业务需要的互保单位；
- (二) 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
- (三) 虽不符合上述所列条件，但与公司有现实或潜在重要业务关系的单位或个人，公司认为需要发展与其业务往来和合作关系的申请担保人，风险较小的，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同意，可以提供担保。

以上单位或个人必须同时具有较强偿债能力。

第七条 公司可以为个人提供担保。

第八条 公司对外担保时，可以要求被担保对象提供反担保，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备实际承担能力。

第二节 担保管理职能部门及审查程序

第九条 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公司财务部为职能管理部门。子公司因业务需要为他人提供担保的，子公司及其财务部为职能管理部门。

第十条 公司在决定担保前，职能管理部门应当掌握被担保人的资信状况，对该担保事项的收益和风险进行充分分析，并出具明确意见。

第十一条 被担保对象同时具有良好资信条件的，公司方可为其提供担保。

第十二条 根据职能管理部门提供的有关资料，公司应当认真审查申请担保人的财务状况、行业前景、经营状况和信用、信誉情况，

对于没有良好资信条件的申请担保人或提供资料不充分的，不得为其提供担保。

第十三条 申请担保人提供的反担保或其他有效防范风险的措施，应当与需担保的数额相当，并经公司财务部门核定。申请担保人设定反担保的财产为法律、法规禁止流通或者不可转让的财产的，应当拒绝担保。

第三节 担保决策权限

第十四条 公司为担保对象提供担保，公司财务部门作为职能管理部门在对被担保单位的基本情况进行检查分析后，提出申请报告，申请报告必须明确表明核查意见，在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议案中详尽披露。

第十五条 公司控制之子公司对外担保必须报经其股东（大）会批准，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的，应当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第十六条 公司对外担保，必须取得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二分之一以上（包含二分之一）同意，或者经股东大会批准。

第十七条 股东大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须经参加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第十八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

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五）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除上述规定外，公司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应当经董事会批准。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公司审议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总额 30%的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需经公司控股子公司董事会或股东

（大）会审议，并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比照《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规定的相关权限进行审议。公司控股子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之前，应提请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该担保议案并派员参加股东（大）会。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本条第（一）至（三）项规定。

第十九条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挂牌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第二十条 公司对外担保须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对担保事项做出决议时，与该担保事项有利害关系的股东或者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第四节 订立担保合同

第二十一条 公司对外担保必须订立书面的担保合同和反担保合同。主合同、担保合同以及反担保合同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第二十二条 所有担保合同需由公司财务部审查，必要时交由公司聘请的律师审阅或出具法律意见书。

第二十三条 担保合同订立时，责任人必须全面、认真地审查主合同、担保合同和反担保合同的签订主体和有关内容。对于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有关决议以及对公司附加不合理义务或者无法预测风险的条款，应当要求对方修改。对方拒绝修改的，责任人应当拒绝为其办理担保手续，并向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汇报。

第二十四条 担保合同中应当确定下列条款（以保证合同为例）：

- (一) 债权人、债务人；
- (二) 被保证人的债权的种类、金额；
- (三) 债务人与债权人履行债务的约定期限；
- (四) 保证的方式；
- (五) 保证担保的范围；
- (六) 保证期间；
- (七) 各方认为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

抵押和质押合同亦应根据《担保法》的规定确定合同的主要条款。

第二十五条 公司董事长或经合法授权的其他人员根据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的决议代表公司签署担保合同。

第二十六条 未经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决议通过，任何人不得擅自代表公司签订担保合同。责任人不得越权签订担保合同或在主合同中以担保人的身份签字或盖章。

第二十七条 在接受反担保抵押、反担保质押时，由公司财务部门会同公司

聘请的律师，完善有关法律手续，特别是及时办理抵押或质押登记手续（如有法定要求），并采取必要措施减少反担保审批及登记手续前的担保风险。

第二十八条 被担保对象提供反担保时，必须与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数额相当。

第二十九条 公司可与符合本制度规定条件的企业法人签订互保协议。责任人应当及时要求对方如实提供有关财务会计报表和其他能

够反映其偿债能力的资料。

第三十条 责任人应当及时办理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要求的其他担保手续。

第三十一条 担保合同应当按照公司内部管理规定妥善保管，并及时通报董事会秘书和财务部门。

第三章 担保风险管理

第一节 债权人对公司主张债权前管理

第三十二条 公司财务部、子公司及子公司财务部是公司担保行为的职能管理部门。担保合同订立后，公司财务部及子公司应指定人员负责保存管理，逐笔登记，并注意相应承担担保责任的保证期间（如为保证担保的）和诉讼时效的起止时间。公司所担保债务到期前，经办责任人要积极督促被担保人按约定的时间履行还款义务。

第三十三条 经办责任人应当关注被担保方的生产经营、资产负债变化、对外担保和其他负债、分立、合并、法定代表人的变更以及对外商业信誉的变化情况，特别是到期债务归还情况等，对可能出现的风险预告、分析，并根据实际情况及时报告公司财务部，并由公司财务部及时向公司总经理及董事会报告，并向董事会秘书报告，以便及时披露信息。对于未约定保证期间的连续债权保证，经办责任人发觉继续担保存在较大风险，有必要终止保证合同的，应当及时向公司财务部报告。

第三十四条 公司财务部或子公司应根据上述情况，及时书面通告债权人终止保证合同，对有可能出现的风险，提出相应处理办法，

并上报公司董事会。

第三十五条 当发现被担保人债务到期后十五个工作日未履行还款义务，或被担保人破产、清算、债权人主张担保人履行担保义务等情况时，公司应及时了解被担保人债务偿还情况，并在知悉后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第二节 债权人对公司主张债权时管理

第三十六条 被担保人不能履约，担保债权人对公司主张债权时，公司应报告董事会；如有反担保的，公司应立即启动反担保追偿程序。在必要时予以公告。

第三十七条 公司作为一般保证人时，在担保合同纠纷未经审判或仲裁，并就债务人财产依法强制执行仍不能履行债务前，未经公司股东大会决定不得对债务人先行承担保证责任。

第三十八条 保证合同中保证人为二人以上的且与债权人约定按份额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当拒绝承担超出公司份额外的保证责任；未约定按份额承担保证责任的，公司在承担保证责任后应当向其他保证人追偿其应承担的份额。

第三十九条 公司为债务人履行担保义务后，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向债务人追偿，并将追偿情况及时披露。

第四章 担保信息披露

第四十条 公司对外担保应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董事会秘书是公司对外担保信息披露的职能管理人员，公司对外担保信息的披露工作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公司章程》、《甘肃菁茂生态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执行，认真履行对外担保情况的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秘书应当详细记录有关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讨论和表决情况，有关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决议应当公告。

第四十一条 公司应按规定向注册会计师如实提供公司全部对外担保事项。

第四十二条 参与公司对外担保事宜的任何部门和责任人，均有责任及时将对外担保的情况向公司董事会秘书作出通报，并提供信息披露所需的文件资料。

第四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应在年度报告中，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执行本制度的情况进行说明。

第五章 责任管理

第四十四条 公司董事、经理及其他管理人员未按本制度规定程序擅自越权签订担保合同，对公司造成损害的，应当追究当事人责任，由责任人承担相关经济、法律责任。

第四十五条 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并对违规产生的损失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六条 各职能管理部门违反法律规定或本制度规定，提供虚假信息和材料，无视风险擅自担保，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七条 职能管理部门怠于行使其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

的，可视情节轻重给予包括经济处罚在内的处分并承担赔偿责任。

法律规定保证人无须承担的责任，职能部门未经公司董事会同意擅自承担的，由责任人承担相关经济、法律责任并对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有权视公司的损失、风险的大小、情节的轻重决定给予责任人相应的处分。

第六章 附则

第四十九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以下”均含本数。

第五十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参照法律法规、相关规范性文件及《甘肃菁茂生态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五十一条 公司可根据实际需要另行制定实施细则。

第五十二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第五十三条 本制度的修改，由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第五十四条 本制度的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

甘肃菁茂生态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13日